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7-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票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确定张宛东女士、李新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张宛东：女，48 岁，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浙江瑞真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嘉进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瑞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合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深圳市华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新军：男，49岁，管理学（会计）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市中商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办深圳市任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并任总经理，组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并任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各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